

躲不开的雾霾,等不起的孩子

## 空气净化器进校园要过几道坎?



新华社图

沉沉雾霾中,一张图片刺眼而令人难忘:一群孩子集体戴着口罩,在教室中奋笔疾书……

面对大范围雾霾频繁侵袭,空气净化器能否成为部分城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标配?实现这一目标到底要走多少流程?孩子们需要等多久?

## 呼吁:“孩子需要洁净空气”

“为了未来,我同意我转发:既然无法短期从根本上解决雾霾,请给所有学校包括幼儿园安装可去除PM2.5的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器并定期更换滤芯。”

这是从12月下旬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刷屏的一条呼吁。3岁孩子徐晓宣的爸爸也转发了这一条,并称“幼儿园的家委会这星期一直在和园方沟通,希望通过家长集资,为学校提供空气净化器或新风系统。”

但沟通并不顺畅:园方认为新风系统要重新装修,涉及工程不能擅自做主;净化器有插座不安全、涉及集资后续费用不好计算,最后给出的妥协方案可以由一个家长包揽全部费用才可以勉强通过。

记者了解到,一些上海的小学和幼儿园班级里已经有了空气净化装置,大都是经过家委会讨论、班级全体学生家长一致通过,并取得班主任及校长同意后,最终由家长“众筹”购置的。

上海金山区海棠小学校长钱欢欣说,今年以来收到不少家长意见建议,希望给教室添置空气净化设备。“学校是支持的,但要求保证民主,征得班级全体家长的同意,并保障设备的安全性,同时也要求教师做好安全工作,对孩子加强安全知识教育。”

## 难题:“无明文、无先例”

教室里安装空气净化器,让孩子们在雾霾天能少受伤害,家长又愿意自掏腰包,在有些学校缘何推进困难?

采访发现,校方的担忧主要有三个:一是安全问题。空气净化器尺寸较大,安装在不宽敞的教室里,可能对来往同学造成伤害,电源插座也可能是一个安全隐患;二是用电问题。所有班级效仿安装,会否增加学校用电负荷;三是费用问题。机器的维护保养管理等后续费用问题,不好解决。

事实上,有校方负责人明确表示,问题不在于“由谁来购买”,而在于“该不该添置”。如果允许个别班级部分家长这么做,其他没有净化器的班级就会有想法。

据新华社电

“没有这样的先例,校方不想引起其他学校的非议。也不想因为允许部分家长购置,引发其他不想购买净化器的学生家长的意见。”

不少校长和老师表示,支持增加财政投入,为学校安装新风系统等必要的空气净化装置。那么,这可行吗?

一位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短期内给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安装新风系统不大现实。“学校条件有差异,每个区情也不同,如果有的学校先行安装,会给其他学校、区县带来压力,不太公平。而且统一安装牵涉教育经费安排、项目立项、设备公开招标等诸多工作,过程并不会太快”。

## 核心:“孩子的健康等不起”

上海市教委介绍,在学校教室这一学生集聚的场所安装空气净化设备,要比在家庭中安装复杂得多。上海市教委一定会从对学生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出发,会同规划、建设、质监、卫生、疾控等部门,本着安全、健康、管用的原则进行全面研究。具体来说,将研究制定空气净化器的相关使用标准和维护要求,以及人群集聚的教室等室内公共场所的准入条件;研究分析空气净化设备在学校的配置标准、使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用电安全及防护等。

现实的问题在于,重污染空气的侵袭正在让家长和学生担忧。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修改和制定政策,将空气净化装置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作为学校大气污染防治常规手段和保障措施,新建或改建的学校更应统筹考虑。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吴遵民认为,在雾霾中,学校应成为一个“避霾港”,而安装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设备需综合考虑效果和成本。比如环境卫生与教育专家需要共同研究,科学评估新风系统对环境的改善效果,以及是每个教室都安装,还是安装在几间大教室、大会场,让学生在雾霾天里较为集中地上课。在安装成本上,也可采取政府、学校、家长三方共担的方式。在一些雾霾高发的城市和地区,新风系统应当作为今后新建学校和学校改造的标准配置。

一些专家认为,短期看,建议有条件的学校采取自愿自筹的方式标配空气净化设备。学校也可以暂时采用租赁的方式来为教室配备空气净化设备。毕竟,孩子的健康等不起。

## ■神州大地

## 教育部称接到研考作弊举报已报请警方调查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已平稳结束。记者28日从教育部获悉,近日接到举报称,有考生收到个别科目部分试题的作答与考题内容相关。教育部称,已经立即报请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教育部表示,涉考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破坏考试秩序,损害教育公平公正,教育部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严

格按照《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国家教育考试刑事犯罪,决不姑息。

据介绍,《刑法修正案(九)》已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相关考试作弊行为将被追究刑责。此外,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也将被追究刑责。 据新华社电

## 北京、上海、江苏等6省市将成赴台就读“专升本”试点

记者28日从教育部获悉,经两岸有关方面协商决定,自2016年起,将新增北京、上海、江苏、浙江、辽宁和湖北等6省市为陆生赴台就读“专升本”试点省份。

据介绍,广东和福建两省已于2013年成为试点省份,加上此次确

定的6省市,该项试点省市将达到8个,专升本招生名额将由目前的1000名增加至1500名。

教育部表示,届时,大陆67所高职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以报考,具体报考流程将由两岸对口单位协商后对考生公布。 据新华社电

## 深圳滑坡事故后续

## 12名责任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光明新区城管局原局长坠亡

深圳公安28日通报称,当地警方已依法对深圳市益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及滑坡事故相关责任人共12人采取了强制措施。下一步,深圳警方表示将全力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另据深圳公安南山分局微博,12月27日21时,公安机关接报称,在深圳市南山区某小区有人坠楼。

接报后,警方立即赶往现场。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现查明,坠楼者系自杀身亡,排除他杀。死者身份为光明新区城管局原局长徐某某。徐某某曾任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后任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局长。发生事故的受纳场为徐在任期间批准。

综合新华社电

## 湘潭大学研究生卷入情杀案坐12年冤狱获赔127万元

12月28日,湘潭大学研究生杀人案12年冤狱主角曾爱云获得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127万。

根据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布,“决定支付赔偿曾爱云127万元,该决定已于12月28日送达曾爱云。这其中包括人身自由赔偿金94万(4284天×219.72元/天);支付赔偿请求人曾爱云精神损害抚慰金32万,同时给付赔偿请求人曾爱云被扣押手机的赔偿金2200元。”

2003年,曾爱云在湘潭大学读研究生时卷入一起情杀案。案发后,陈华章称目睹曾爱云杀人,随即警方认定曾爱云、陈华章有杀害周玉衡的重大嫌疑。

该案初审法院湘潭中院此前认定:周玉衡是被曾爱云与陈华章合谋杀害的。曾爱云的杀人动机为和死者周玉衡喜欢同一个女生李霞,由此产生矛盾,并在此前多次向好友陈华章表示想教训一下周。而陈华章和周玉衡为同门师兄弟,因导师偏爱器重周,陈华章心怀嫉妒,遂与曾爱云合谋杀害周玉衡。

2004年6月,曾爱云被湘潭市检

察院以犯故意杀人罪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湘潭市中院曾于2004年9月、2005年12月、2010年6月三次判处曾爱云死刑,均被法院发回重审。

根据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最近的判决书,2015年7月21日,曾爱云被以“事实不足、证据不清”被无罪释放。陈华章犯故意杀人罪,证据充分。杀人动机是因周玉衡受导师器重,陈华章心怀嫉妒。

今年11月12日,曾爱云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11月15日,湘潭中院受理了他的申请。

曾爱云告诉记者,自己此前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共申请了294万的国家赔偿,其中人身自由赔偿金约94万元,他说,自己被关押了4234天,按照《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根据2014年度国家统计局统计出来的职工日平均工资219块7毛2,人生自由申请赔偿了94万。此外,“被关押期间,我遭受严重的身心伤害,戴脚镣手铐就戴了6年多,所以另外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约200万元。”

据《法制晚报》报道

联系我们 qnbyw@163.com